

证券代码：831828

证券简称：利特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成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倪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加厚、周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加厚、周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